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 9: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商业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下属的即墨分公司拟向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青岛市即墨区鹤山路 939 号商业物业的第七层，用作商业经营，面积约 7985.26 平方米。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购买房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拟购买房产的评估值为 3824.13 万元。

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拟以上述评估值 3824.13 万元购买位于青岛市即墨区鹤山路 939 号商业物业的第七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